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佛府办〔2018〕41号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养殖 水域滩涂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 和规范水产养殖管理的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机构：

为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改善水环境质量，保障我市水域滩涂水生态安全，促进渔业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和《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等规定，按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划定佛山市养殖水域滩涂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和规范水产养殖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以防治水产养殖污染、保障水域滩涂水质环境安全和水产品质量安全为目标，坚持合理规划与尊重历史、兼顾现实相结合，依法保护水域滩涂养殖环境，优化全市水域滩涂水产养殖业布局，推进水产养殖业生产向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绿色优质型方向转变，实现水产养殖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全力保障水域滩涂水生态环境安全和水产品质量安全。

二、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分

养殖水域滩涂包括江河、湖泊、水库、池塘和滩涂等。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分为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规划见附件1）

（一）禁养区范围。

1. 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见附件2、3）、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

2. 港口、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见附件4）。

3. 水体中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区域。

4. 全民所有的江河水域、航道，主要包括佛山境内的主要河道和主干内河涌的水域、航道（见附件5）。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从事水产养殖的区域。

禁养区的范围实行动态管理，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等范围应根据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优化调整，依各级政府批准的名录和范围进行调整。

（二）限养区范围。

1. 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见附件 2、3）、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名胜区（见附件 6）及其周边水域等生态功能区。

2. 河道管理范围，包括湖泊、人工水道、行洪区、蓄洪区、滞洪区、河心岛等。

限养区的范围实行动态管理，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等范围应根据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优化调整，依各级政府批准的名录和范围进行调整。

（三）养殖区范围。

除禁养区、限养区之外的养殖水域滩涂。

三、水产养殖管理规范

（一）禁养区。

禁养区内禁止从事水产养殖活动，不得核发《水域滩涂养殖证》。发现禁养区内进行水产养殖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责令改正。禁养区内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划定前已有的水产养殖，涉及搬迁或关停而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

按照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各区农业主管部门根据水产品品种特性和生产区域水体、底质中有毒有害物质状况等因素，提出水产品禁止生产区域，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该水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经整治修复达到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后予以解禁。

（二）限养区和养殖区。

限养区和养殖区内进行水产养殖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限制水产养殖方式和规模，限制养殖投入品行为。

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应根据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水源保护区名录和范围进行调整。

1. 严格水产养殖准入制度。限养区和养殖区内要严格控制养殖规模。禁养区以外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依法申领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的《水域滩涂养殖证》后才能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生产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领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生产（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挖筑鱼塘的，必须报经河道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2. 建立健全水产养殖动态数据库。各区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水产养殖情况进行普查，调查掌握区域内养殖场（户）数量、养殖面积、养殖品种、养殖模式、日常管理等情况，并登记造册，动态管理。

3. 改善水产养殖环境。加大政府财政投入，开展鱼塘标准化改造和水产生态养殖示范区工程建设，同时建设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小区，建立完善的进排水分离排灌系统，配套多级净化过滤系统，通过植被湿地、人工水草、生物滤膜等多种介质和微孔增氧技术等净化养殖水质，达标排放或零排放，改善养殖水域环境，提升水产品质量，推动环境友好型生态渔业发展。市农业局、国

土规划局、环境保护局要加强协作，对市国土规划局开展的涉及鱼塘整治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在不影响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的情况下，协调共同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小区建设，达到改善环保要求，市环境保护局应对水产养殖环境的改善提出环保意见。对鱼塘用水的江河和内河涌要开展清淤疏浚，完善水利排灌设施。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鱼塘排水及地表径流。

4. 加强水生生物安全、水生生物毒性和疫情等的监控，限制对水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养殖品种和方式。限养区内的水产养殖场地要严格限制规模化养殖蛙类、水蛭等严重破坏水域生态环境或影响公共卫生安全的淡水水生经济动物。

5. 推广标准化养殖。水产养殖用水应当符合《渔业水质标准》（GB 11607-1989）要求，禁止使用不符合水质标准的水源进行水产养殖。水产养殖生产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养殖技术规范操作要求，科学确定放养密度，按规范开展生产。水产养殖使用的苗种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质量标准。水产养殖者应当填写《水产养殖生产记录》，记载养殖种类、苗种来源及生长情况、饲料来源及投喂情况、水质变化以及病害发生情况、主要症状、用药名称、时间、用量等内容。《水产养殖生产记录》应当保存至该批水产品全部销售后两年以上。

6. 规范水产投入品行为。水产养殖者应当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水产品养殖饲料、药剂使用的规定，依法规范、限制抗生素和激素类化学药品的使用。鼓励使用配合饲料。限制直接投喂冰鲜杂

鱼料，防止残饵污染水质。禁止使用无产品质量标准、无质量检验合格证、无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禁止使用变质和过期饲料。改进投喂技术，使用高效饲料及合理的投喂技术，把饲料对水质的影响降到最低点。禁止使用假、劣兽药及国家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其他化合物和生物制剂。原料药不得直接用于水产养殖。

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禁止使用畜禽粪污进行水产养殖，鱼塘水未经净化不得直接排入河涌。其他区域使用畜禽粪污的，参照水产投入品有关规定进行规范管理。加强行政执法，严厉打击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渔药、饵料、饲料、添加剂，向养殖水域投放生产、生活垃圾，以及不合理处理被污染或者含病原体的水体和病死养殖生物的违法行为。

7. 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技术。推进标准化生产示范区、生态健康养殖小区和无公害水产品产地的建设。水产养殖者应积极参加职业农民培训，不断提升养殖生产方式方法，提高养殖技能。推广微生物、物理和化学措施等水质改良技术，推广微孔增氧等技术应用。

8. 建立水产品合格证管理制度。水产品生产企业、渔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水产养殖水体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测。水产品检测结果合格的，由检测机构出具合格证明；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不得销售。

9. 建立产地标识和产地证明管理制度。水产品生产企业、渔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水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

的水产品，按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要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规定如实标明添加剂的名称。

水产品生产企业或者渔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生产的水产品，由本单位出具产地证明；其他水产品生产者生产的水产品，可以以生产者提供的水产品产地及个人相关信息的书面记录作为产地证明，或者由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出具产地证明；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以及鲜活水产品产地标识等水产品标志上所标注的产地信息，可以作为产地证明。积极推动水产养殖企业和养殖户纳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使水产品质量监管工作逐步达到“生产有记录、流向可追踪、质量可追溯、责任可界定”。

10. 加强水环境污染监测和监管。推动落实控制污染物排放、改善水质的具体措施。建立水产品产地环境安全监测管理制度，农业、环境保护、水务等部门按各自的职责不断完善养殖污染监测体系，保护好养殖水域生态环境。水产养殖企业和个人应当接受有关区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养殖水产品药物残留抽样检测和水质监测。加强渔政和环境监察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养殖废水、淤泥超标排放的行为，保护好养殖水域生态环境。

11. 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水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制订并组织实施监测计划，对生产中的水产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指导水产品生产

企业和渔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水产品生产者应当配合农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抽样检验。

12. 落实环境保护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责任。按照《佛山市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实施办法》和《佛山市食品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落实各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水域滩涂养殖环境保护责任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

各村（居）委会应当协助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水产养殖环境保护和水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各区要推动村（居）委会将水产养殖环境保护、水产品质量安全的具体措施和要求纳入村规民约。提倡对池塘清淤固基、设置污水净化塘或生态净化湿地，推动池塘标准化整治，保护水生态环境。

13. 落实生产者环境保护和水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立环境保护和不使用违禁投入品的承诺制度。水产品生产者和渔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要签订水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书，并按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依法组织生产。

限养区内的水产养殖，水产养殖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本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搬迁或关停。限养区内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划定前已有的水产养殖，涉及搬迁或关停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使用不合格和国家禁用的水产投入品的，由农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四、其他事项

(一) 各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意见要求, 划定本行政区域的养殖水域滩涂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 禁养区范围不得小于本意见划定的范围。尚未制定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的要尽快编制, 已制定的要抓紧修订完善, 按照要求划定禁养区和限养区, 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 设定发展底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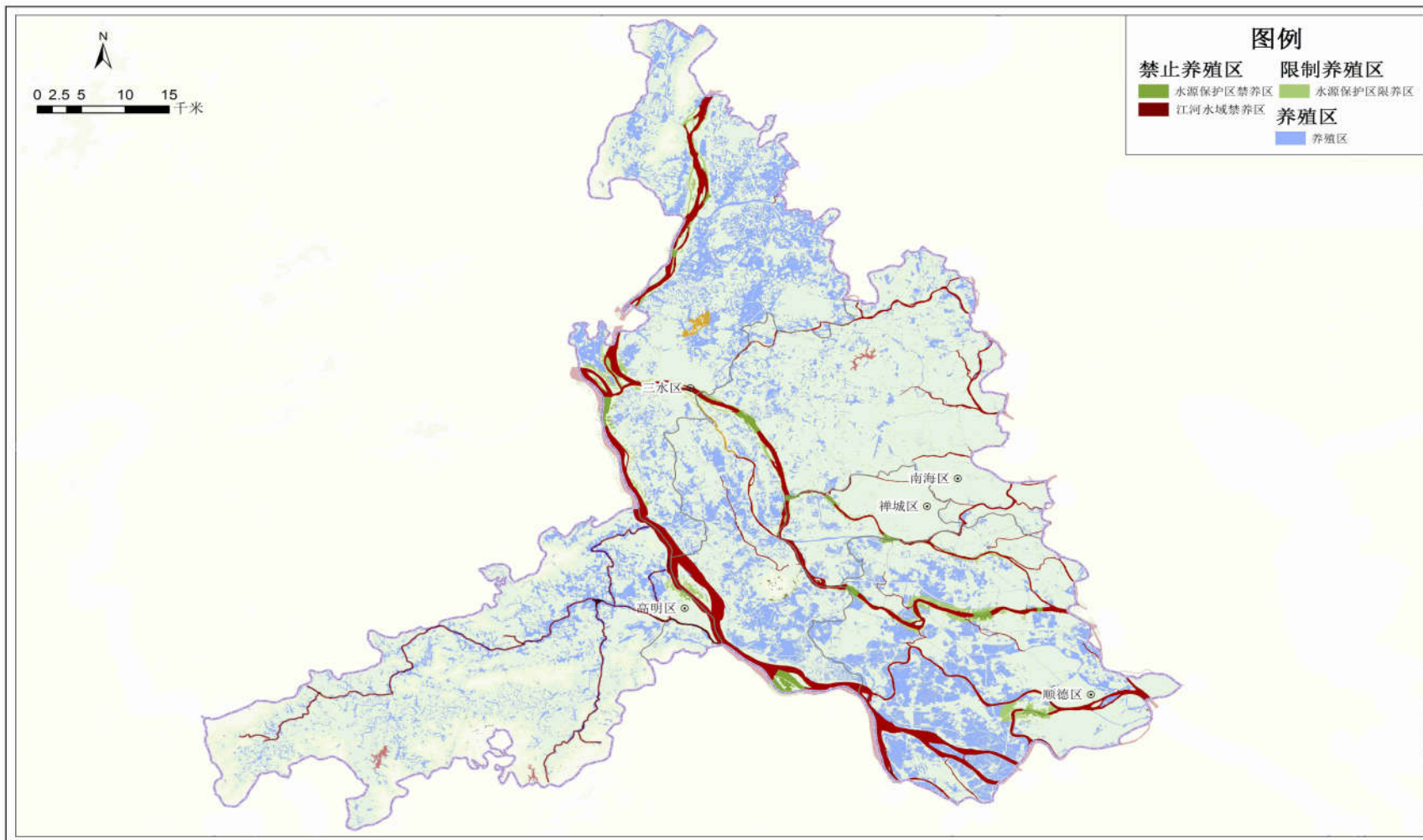
(二) 本意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有效期 5 年。

- 附件: 1. 佛山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图
2. 佛山市饮用水源保护区一览表
3. 佛山市水源保护区区域禁养区位置图
4. 佛山市河道堤防保护区范围
5. 佛山市境内主要河道和主干内河涌名录
6. 西樵山风景名胜区范围图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1

佛山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图



附件 2

佛山市饮用水源保护区一览表

序号	保护区名称	水域范围	陆域范围	批复文件
1	沙口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p>一级保护区：吸水口上游 1000 米、下游 500 米之间的水域（含滩涂地）及流入上述范围的支涌。</p> <p>二级保护区：从一级保护区周边算起，上游 2000 米、下游 1500 米的水域（含滩涂地）及流入上述范围的支涌。</p> <p>准保护区：潭洲水道南庄紫洞至顺德北滘林头桥河段内除一、二级保护区外，其余河段的水域（含滩涂地）及流入上述范围的支涌。</p>	<p>一级保护区：相应于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面中心线向陆纵深 50 米的陆域。</p> <p>二级保护区：相应于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面中心线向陆纵深 100 米的陆域和一级保护区陆域边界外延至 100 米的陆域。</p> <p>准保护区：相应于准保护区水域两岸堤外坡脚向陆纵深 100 米的陆域。</p>	粤府函〔2010〕75 号
2	南庄紫洞水厂水源保护区	<p>一级保护区：潭洲水道南庄紫洞水厂吸水点上游 1000 米（含北江干流）、下游 500 米（含顺德水道）之间的水域（含滩涂地）及流入上述范围的支涌。</p> <p>二级保护区：从一级保护区周边算起，上游 2000 米（含北江干流）、下游 1500 米（含顺德水道）的水域（含滩涂地）及流入上述范围的支涌。</p> <p>准保护区：潭洲水道南庄紫洞至顺德北滘林头桥河段内除一、二级保护区外，其余河段的水域（含滩涂地）及流入上述范围的支涌。</p>	<p>一级保护区：相应于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面中心线向陆纵深 50 米的陆域。</p> <p>二级保护区：相应于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面中心线向陆纵深 100 米的陆域和一级保护区陆域边界外延至 100 米的陆域。</p> <p>准保护区：相应于准保护区水域两岸堤外坡脚向陆纵深 100 米的陆域。</p>	粤府函〔2010〕75 号

3	乐从水厂 饮用水源 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北江支流东平水道紫洞至五斗桥河段，水厂吸水点上下游各 1000 米的水域（含滩涂地）以及流入上述范围支涌。	一级保护区：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中心线向陆纵深 300 米的陆域范围。	粤府函 〔1999〕 88 号
4	南海第二-金沙水厂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北江干流三水思贤滘至南庄紫洞河段，南海第二水厂吸水点上游 1000 米、金沙水厂吸水点下游 500 米之间的水域（含滩涂地）及流入上述范围的支涌。 二级保护区：北江干流三水思贤滘至南庄紫洞河段，从一级保护区周边算起，上游 2000 米、下游 1500 米的水域（含滩涂地）及流入上述范围的支涌。 准保护区：北江干流三水思贤滘至南庄紫洞河段内除一、二级保护区外，其余河段的水域（含滩涂地）及流入上述范围的支涌。	一级保护区：相应于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面中心线向陆纵深 50 米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相应于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面中心线向陆纵深 100 米的陆域和一级保护区陆域边界外延至 100 米的陆域。 准保护区：相应于准保护区水域两岸堤外坡脚向陆纵深 100 米的陆域。	粤府函 〔2010〕 75 号
5	官山水厂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北江干流南海紫洞至顺德杨滘河段，西樵官山水厂和沙头水厂的吸水点上游 1000 米、下游 500 米的水域（含滩涂地）及流入上述范围的支涌。 二级保护区：北江干流南海紫洞至顺德杨滘河段，在一级保护区周边算起上、下游各 3000 米的水域（含滩涂地）及流入上述范围的支涌。 准保护区：北江干流南海紫洞至顺德杨滘河段内除一、二级保护区外，其余河段的水域（含滩涂地）及流入上述范围的支涌。	一级保护区：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面中心线向陆纵深 500 米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面中心线向陆纵深 500 米的陆域范围。 准保护区：相应准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面中心线向陆纵深 500 米的陆域范围。	粤府函 〔1999〕 88 号

6	南洲水厂水源保护区	<p>一级保护区：西达发电厂东边界以东至管桩厂西边界之间的水域。</p> <p>二级保护区：白鹤嘴林广电排灌站以东至西达发电厂东边界及管桩厂西边界以东至潭州水道与顺德水道交界处的顺德水道水域。</p> <p>准保护区：顺德水道一、二级保护区以外的水域。</p>	<p>一级保护区：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靠广州市南洲水厂顺德水道取水口一侧沿岸纵深100米以内的陆域。</p> <p>二级保护区：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100米以内的陆域，以及西达发电厂东边界以东至管桩厂西边界之间广州市南洲水厂顺德水道取水口对岸一侧沿岸纵深100米以内的陆域。</p> <p>准保护区：相应准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50米以内的陆域。</p>	粤府函〔2004〕95号
7	容奇桂洲水厂水源保护区	<p>一级保护区：西江容桂水道桂洲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容奇水厂取水口下游500m的水域（含滩涂地）。</p> <p>二级保护区：西江容桂水道桂洲水厂取水口上游3000米、容奇水厂下游2000米除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之外的水域（含滩涂地）。</p>	<p>一级保护区：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面中心线向陆纵深150米的陆域。</p> <p>二级保护区：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面中心线向陆纵深1000米的陆域和一级保护区陆域边界外延至1000米的陆域范围。</p>	粤府函〔2008〕58号
8	羊额-北滘水厂水源保护区	<p>一级保护区：顺德水道沙栏至5号航标的水域（距离约1850米）。</p> <p>二级保护区：顺德水道沙栏上溯至黄连码头的水域（距离约3250米）、5号航标向下游至白鹤林广电动排灌站的水域（距离约4500米）。</p> <p>准保护区：顺德水道迳口河至黄连码头的水域（距离约4000米）。</p>	<p>一级保护区：相应一级保护区两岸堤外坡脚向陆纵深150米的陆域范围。</p> <p>二级保护区：相应二级保护区两岸堤外坡脚向陆纵深300米的陆域，以及一级保护区陆域边界外延至300米的陆域。</p> <p>准保护区：相应准保护区水域两岸堤外坡脚向陆纵深500米的陆域，以及二级保护区陆域边界外延至500米的陆域。</p>	粤府函〔2010〕75号

9	藤溪水厂 饮用水源 保护区	<p>一级保护区：顺德水道藤溪水厂吸水点上游 1000 米与下游 500 米的水域（含滩涂地）以及流入上述范围的支涌。</p> <p>二级保护区：顺德水道从藤溪水厂一级保护区周边算起，上游 2000 米、下游 1500 米的水域（含滩涂地）及流入上述范围的支涌。</p> <p>准保护区：顺德水道南庄紫洞-迳口河口段除一、二级保护区外，其余河段的水域（含滩涂地）及流入上述范围的支涌。</p>	<p>一级保护区：相应于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面中心线向陆纵深 50 米的陆域。</p> <p>二级保护区：相应于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面中心线向陆纵深 100 米的陆域和一级保护区陆域边界外延至 100 米的陆域。</p> <p>准保护区：相应于准保护区水域两岸堤外坡脚向陆纵深 100 米的陆域。</p>	粤府函 〔2010〕 75 号
10	高明水厂 饮用水源 保护区	<p>一级保护区：西江干流三水白坭镇解放沙至高明大桥河段内，以河道中泓线为界，高明水厂取水点上游 1000 米、下游 500 米的水域（含滩涂地）。</p> <p>二级保护区：西江干流三水白坭镇解放沙至高明大桥河段，高明水厂取水点上游 3000 米、下游 2000 米除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之外的水域（含滩涂地）。</p>	<p>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一侧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河堤面中心线向陆纵深 150 米的陆域。</p> <p>二级保护区：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面中心线向陆纵深 1000 米的陆域和一级保护区陆域边界外延至 1000 米的陆域范围。</p>	粤府函 〔2008〕 58 号
11	佛山市第 二饮用水 水源保护 区	<p>一级保护区：西江干流三水青岐至白坭镇解放沙河段内，河洲岗取水点上游 1000 米、下游 800 米（与本开发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相接）的佛山境内水域（含滩涂地）。</p> <p>二级保护区：西江干流三水青岐至白坭镇解放沙河段内，河洲岗取水点上游 1000 米至 5200 米（三水青岐镇）除一级保护区水域之外的佛山境内水域（含滩涂地）。</p>	<p>一级保护区：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靠取水点一侧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 300 米的陆域范围。</p> <p>二级保护区：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靠取水点一侧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 500 米的陆域和一级保护区陆域边界外延至 500 米的陆域范围。</p>	粤府函 〔2008〕 58 号

12	金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p>一级保护区：西江干流青岐至白坭镇解放沙河段内，金本开发区自来水厂取水点上游 1000 米、下游 500 米的水域（含滩涂地）。</p> <p>二级保护区：西江干流青岐至白坭镇解放沙河段内，金本开发区自来水厂取水点下游 3500 米除一级保护区水域之外的水域（含滩涂地）。</p> <p>准保护区：西江干流青岐至白坭镇解放沙河段内，除一、二级保护区外，其余河段的水域（含滩涂地，下游至高明与高要边界处）。</p>	<p>一级保护区：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面中心线向陆纵深 300 米的陆域范围。</p> <p>二级保护区：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面中心线向陆纵深 500 米的陆域范围和佛山境内一级保护区陆域边界外延至 500 米的陆域范围。</p> <p>准保护区：相应准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面中心线向陆纵深 500 米的陆域范围。</p>	粤府函〔2008〕58 号
13	北江水厂水源保护区	<p>一级保护区：北江清远界牌圩下 2000 米至三水思贤滘河段，以河道中泓线为界，北江水厂吸水点上游 1000 米、下游 500 米靠吸水点一侧的水域（含滩涂地）及流入上述范围的支涌。</p> <p>二级保护区：北江清远界牌圩下 2000 米至三水思贤滘河段，北江水厂吸水点上游 3000 米与下游 2000 米之间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域（含滩涂地）及流入上述范围的支涌。</p> <p>准保护区：北江清远界牌圩下 2000 米至三水思贤滘河段内除一、二级保护区外，其余河段的水域（含滩涂地）及流入上述范围的支涌。</p>	<p>一级保护区：相应于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面中心线向陆纵深 50 米的陆域。</p> <p>二级保护区：相应于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面中心线向陆纵深 100 米的陆域和一级保护区陆域边界外延至 100 米的陆域。</p> <p>准保护区：相应于准保护区水域两岸堤外坡脚向陆纵深 100 米的陆域。</p>	粤府函〔2010〕75 号

14	西南水厂水源保护区	<p>一级保护区：北江干流三水思贤滘至南海紫洞河段，西南水厂吸水点上游 1000 米、下游 500 米的水域(含滩涂地)以及流入上述范围的支涌。</p> <p>二级保护区：北江干流三水思贤滘至南海紫洞河段，在一级保护周边算起，上下游各 3000 米的水域(含滩涂地)及流入上述范围的支涌。</p> <p>准保护区：北江干流三水思贤滘至南海紫洞河段除一、二级保护区外，其余河段的水域(含滩涂地)及流入上述范围的支涌。</p>	<p>一级保护区：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面中心线向陆纵深 300 米的陆域范围。</p> <p>二级保护区：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面中心线向陆纵深 500 米的陆域和一级保护区两岸 300 米起外延至 500 米的陆域范围。</p> <p>准保护区：相应准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面中心线向陆纵深 500 米的陆域范围。</p>	粤府函〔1999〕88 号
15	九江自来水公司九江水厂水源保护区	<p>一级保护区：水厂吸水点上游 1000 米下游 500 米的水域(含滩涂地)及流入上述范围的支涌。</p> <p>二级保护区：以河道中泓线为界，在一级保护区周边算起上游 2500 米，下游 500 米的水域(含滩涂地)及流入上述范围的支涌。</p>	<p>一级保护区：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面中心线至河堤外坡脚之间的陆域。</p> <p>二级保护区：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面中心线至河堤外坡脚之间的陆域。</p>	粤府函〔2015〕17 号
16	裕泉水厂水源保护区	<p>一级保护区：以河道中泓线为界，水厂吸水点上游 1000 米下游 500 米的水域(含滩涂地)及流入上述范围的支涌。</p> <p>二级保护区：与高明水厂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重合。</p>	<p>一级保护区：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取水口一侧两岸河堤面中心线至河堤外坡脚之间的陆域。</p> <p>二级保护区：与高明水厂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重合。</p>	粤府函〔2015〕17 号

17	右滩水厂水源保护区	<p>一级保护区：以河道中泓线为界，西江干流段水厂吸水点上游 1000 米下游 500 米的水域（含滩涂地）及从西江干流与甘竹溪交汇断面起往甘竹溪下溯 500 米的水域与流入上述范围的支涌。</p> <p>二级保护区：以河道中泓线为界，在西江段一级保护区周边算起上游 2500 米，下游 500 米的水域（含滩涂地）及甘竹溪段一级保护区下游 200 米的水域（含滩涂地）与流入上述范围的支涌。</p>	<p>一级保护区：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面中心线至河堤外坡脚之间的陆域。</p> <p>二级保护区：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面中心线至河堤外坡脚之间的陆域（无河堤处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面中心线向陆纵深 50 米）。</p>	粤府函〔2015〕17号
18	杨梅水厂水源保护区	<p>一级保护区：包含三亩石水库全部水域在内从沙河入库断面起上溯 1000 米至水厂吸水点下游 500 米之间水域（含滩涂地）及及流入上述范围的支涌。</p> <p>二级保护区：一级水域保护区周边算起上游 2500 米的水域（含滩涂地）及流入上述范围的支涌。</p>	<p>一级保护区：三亩石水库集水流域分水岭以下陆域及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面中心线向陆纵深 50 米的陆域。</p> <p>二级保护区：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面中心线向陆纵深 50 米的陆域。</p>	粤府函〔2015〕17号
19	合水水厂水源保护区	<p>一级保护区：合水水厂吸水点上 1000 米下游 220 米之间的水域（含滩涂地）及流入上述范围的支涌。</p> <p>二级保护区：在一级保护区周边算起上游 2500 米，下游 500 米的水域（含滩涂地）及流入上述范围的支涌。</p>	<p>一级保护区：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面中心线至河堤外坡脚之间的陆域。</p> <p>二级保护区：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面中心线至河堤外坡脚之间的陆域。</p>	粤府函〔2015〕17号

20	石塘水厂水源保护区	<p>一级保护区：石塘水厂吸水点上游1000米下游500米之间的水域（含滩涂地）及流入上述范围的支涌。</p> <p>二级保护区：在一级保护区周边算起上游2500米，下游500米的水域（含滩涂地）及流入上述范围的支涌。</p>	<p>一级保护区：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面中心线至河堤外坡脚之间的陆域。</p> <p>二级保护区：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面中心线至河堤外坡脚之间的陆域。</p>	粤府函〔2015〕17号
21	迳口水厂水源保护区	<p>一级保护区：水厂吸水点上游吸水点1000米下游500米之间的水域（含滩涂地）及流入上述范围的支涌。</p> <p>二级保护区：在一级保护区周边算起上游2500米，下游500米的水域（含滩涂地）及流入上述范围的支涌。</p>	<p>一级保护区：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面中心线至河堤外坡脚之间的陆域。（无河堤处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面中心线向陆纵深50米）。</p> <p>二级保护区：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面中心线至河堤外坡脚之间的陆域（无河堤处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面中心线向陆纵深50米）。</p>	粤府函〔2015〕17号
22	西坑水库备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全部水域	一级保护区：集水流域分水岭以下陆域。	粤府函〔2015〕17号

注：此饮用水源保护区名录为2018年7月前的名录。饮用水源保护区如有优化调整，应根据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水源保护区名录和范围进行调整。

佛山市水源保护区区域禁养区位置图

图1 北江水厂水源保护区禁养区位置图



图2 禅城南庄紫洞水厂、沙口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禁养区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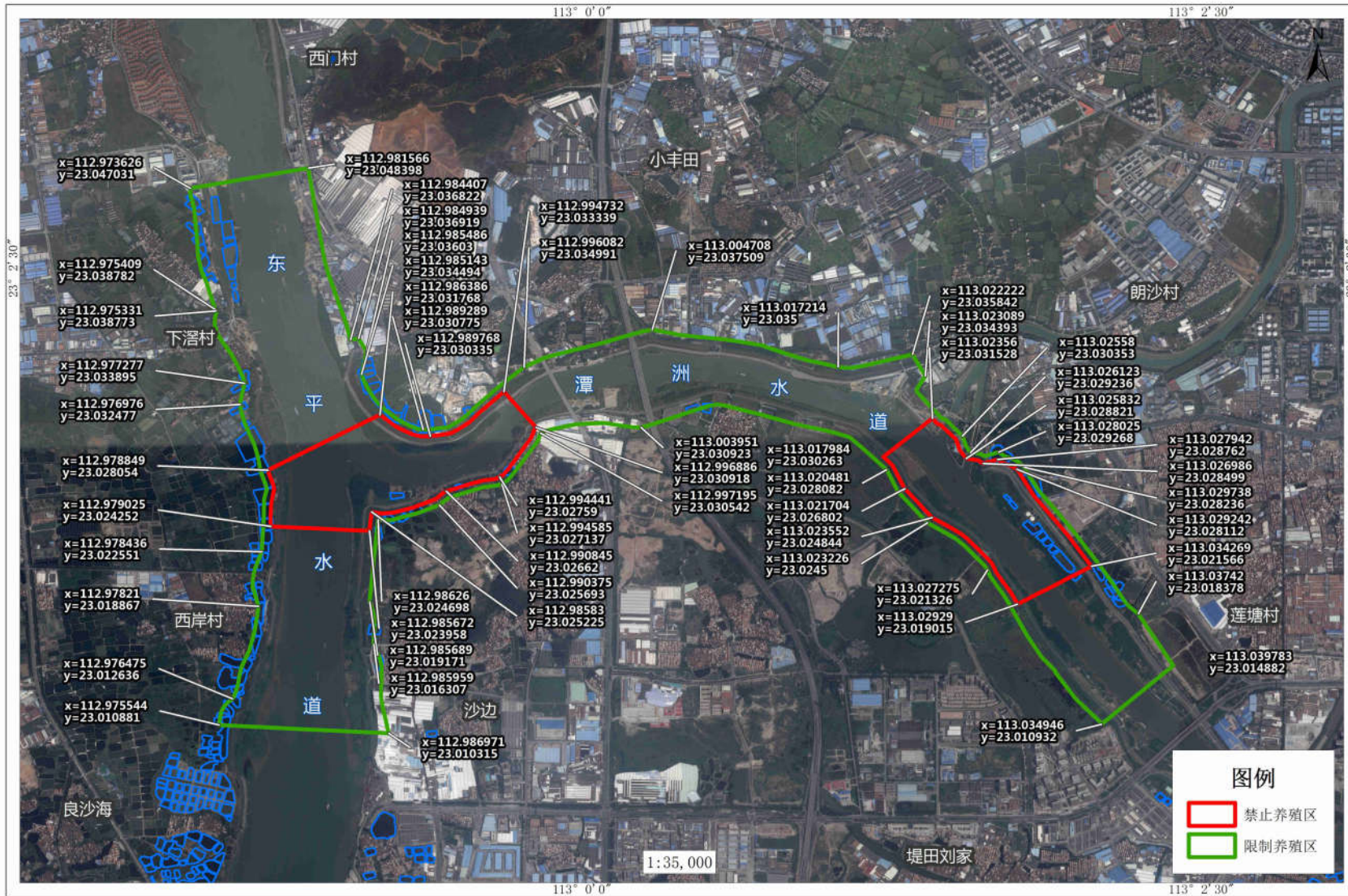


图3 佛山市第二饮用水源、金本开发区
饮用水源保护区禁养区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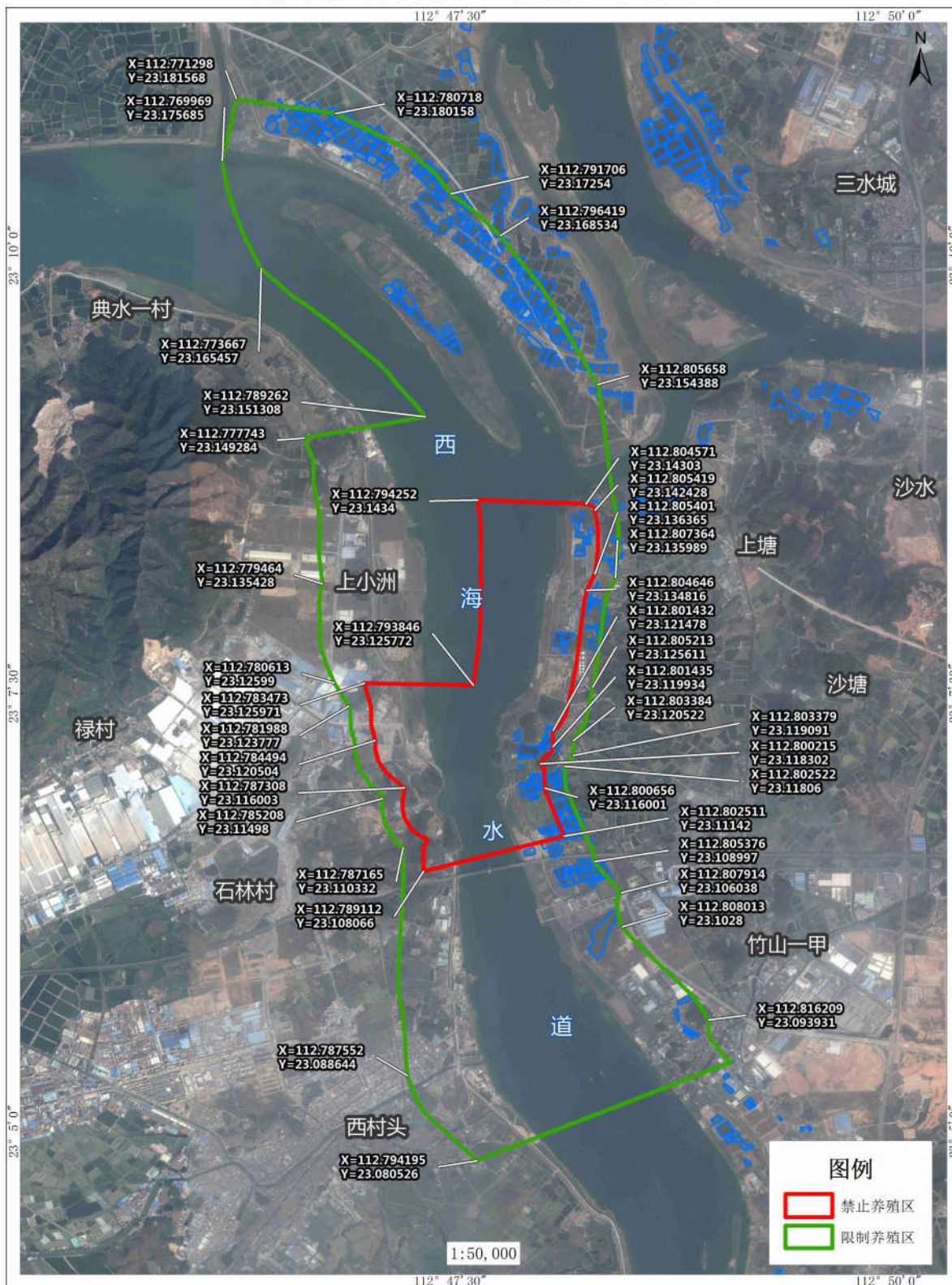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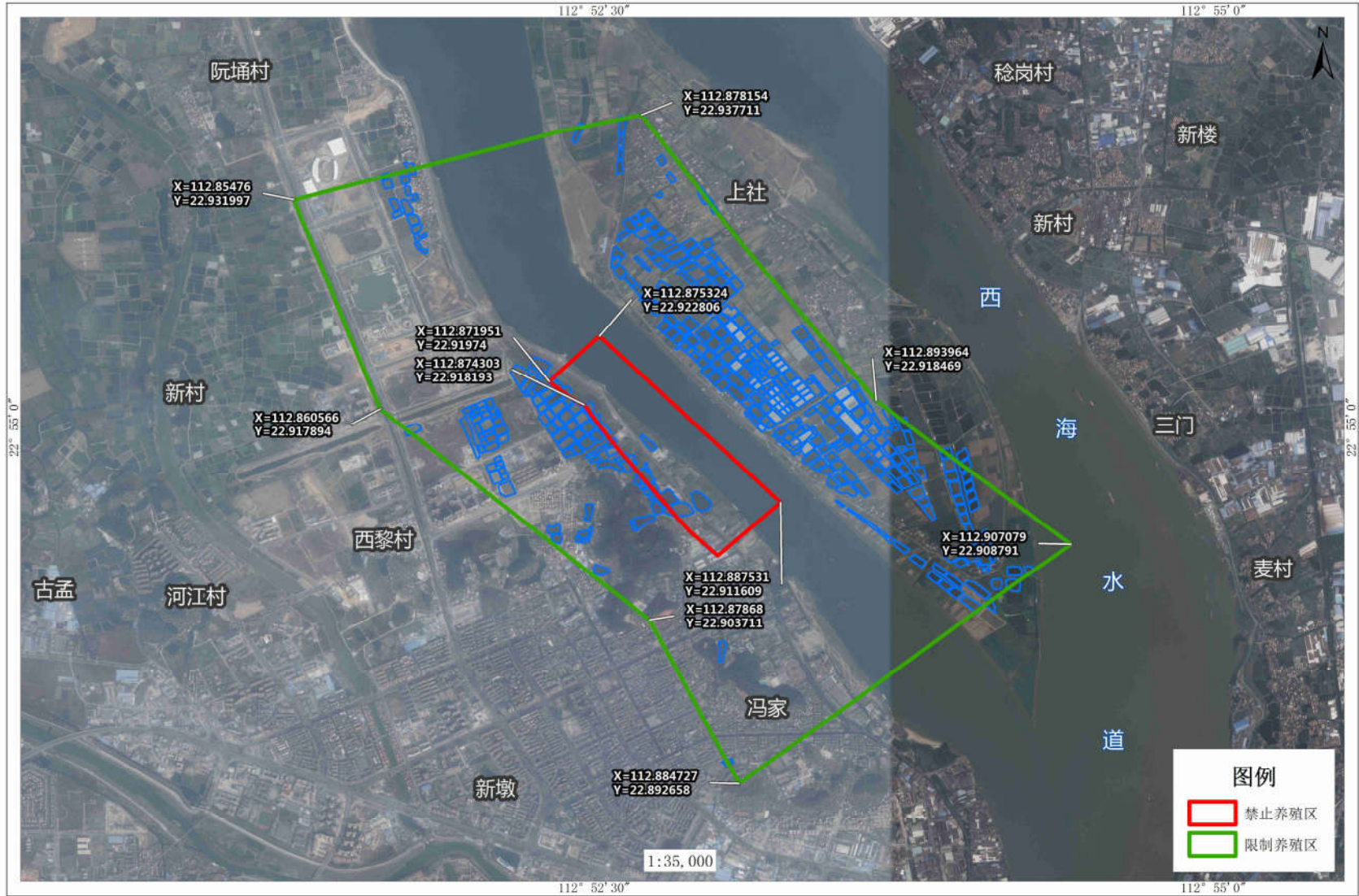


图4 高明水厂-裕泉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禁养区位置图



附件 4

佛山市河道堤防保护区范围

序号	堤围名称	长度 (公里)	护堤地范围
1	北江大堤	45.00	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50 米
2	佛山大堤	41.42	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30 米至 50 米
3	樵桑联围	116.36	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30 米至 50 米
4	中顺大围	29.91	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30 米至 50 米
5	第一联围	67.44	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30 米至 50 米
6	第二联围	71.84	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30 米至 50 米
7	十三围	44.87	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30 米至 50 米
8	合安围	14.90	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20 米至 30 米
9	齐杏联围	54.38	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30 米至 50 米
10	容桂联围	36.43	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20 米至 30 米
11	番顺石龙围	3.70	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30 米至 50 米
12	南花郊围	10.70	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20 米至 30 米
13	榕禾大围	44.59	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30 米至 50 米
14	六九南围	25.20	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20 米至 30 米
15	南顺联安围	44.37	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30 米至 50 米
16	南铁鼎围	42.30	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20 米至 30 米

17	罗格围	29.13	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30 米至 50 米
18	狮山围	10.50	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20 米至 30 米
19	联安围	13.90	由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划定
20	河朗围	7.70	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20 米至 30 米
21	下沙围	1.70	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20 米至 30 米
22	三山围	13.60	由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划定
23	番顺联围五沙	3.99	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30 米至 50 米
24	胜江围	18.46	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20 米至 30 米
25	群力围	18.70	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20 米至 30 米
26	南沙围	14.26	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20 米至 30 米
27	三洲围	12.37	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20 米至 30 米
28	大沙围	17.84	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20 米至 30 米
29	草塘围	4.60	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20 米至 30 米
30	东洲围	6.60	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20 米至 30 米
31	大埗塘围	0.86	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20 米至 30 米
32	大塘围	10.70	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20 米至 30 米
33	安乐围	7.80	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20 米至 30 米
34	虎爪围	8.87	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20 米至 30 米
35	瑞岗围	16.60	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20 米至 30 米
36	存院北围	11.5	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20 米至 30 米
37	石角围	3.83	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20 米至 30 米

38	四乡联围	24.1	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20 米至 30 米
39	五福围	4.36	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20 米至 30 米
40	永厚围	9.50	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20 米至 30 米
41	百鉴围	1.70	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20 米至 30 米
42	海南洲围	2.64	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20 米至 30 米
23	海寿围	6.42	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20 米至 30 米
44	合丰围	4.42	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20 米至 30 米
45	盐联围	11.15	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20 米至 30 米
46	泌联围	10.27	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20 米至 30 米
47	三乡围	5.3	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20 米至 30 米
48	上沙围	2.3	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20 米至 30 米
49	西岸围	12.3	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20 米至 30 米
50	贤鲁围	10.75	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20 米至 30 米
51	兆安围	10.80	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20 米至 30 米
52	贞慎围	3.67	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20 米至 30 米
53	镇水围	4.32	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20 米至 30 米
54	芝安围	6.55	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20 米至 30 米
55	稔谷围	4.3	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20 米至 30 米
56	荷塘围	0.08	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20 米至 30 米
57	仔岗围	3.6	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20 米至 30 米
58	草塘围	4.60	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20 米至 30 米
59	翠坑围	2.05	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20 米至 30 米

60	大塘五安围	6.6	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20 米至 30 米
61	丰平洲围	0.8	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20 米至 30 米
62	阁美围	3.11	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20 米至 30 米
63	湖岗围	4.85	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20 米至 30 米
64	解放沙联围	4.93	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20 米至 30 米
65	老鸦洲	2.85	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20 米至 30 米
66	木棉围	3.15	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20 米至 30 米
67	南岸秋围	1.63	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20 米至 30 米
68	琴沙围	3.37	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20 米至 30 米
69	芹涌围	0.45	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20 米至 30 米
70	天湖秋围	1.78	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20 米至 30 米
71	西岸联围	7.00	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20 米至 30 米
72	西坦围	1.30	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20 米至 30 米
73	新沙围	3.70	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20 米至 30 米
74	择善南围	1.7	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20 米至 30 米
75	洲面围	9.6	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20 米至 30 米
76	城北围	9.5	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20 米至 30 米
77	城南围	7.2	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20 米至 30 米
78	城西围	4.53	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20 米至 30 米
79	绿葱围	2.5	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20 米至 30 米

附件 5

佛山市境内主要河道和主干内河涌名录

	名称
主要河道 (26 条)	西江干流、高明河、北江干流、顺德水道、佛山水道、吉利涌、佛山涌、南沙涌、陈村水道、潭洲水道、西南涌、平洲水道、芦苞涌、漫水河、青岐涌、甘竹溪、顺德支流、东海水道、桂洲水道、容桂水道、李家沙水道、水口水道、珠江西航道、鸡鸦水道、海洲水道、洪奇沥水道、陈村涌
主干河涌 (241 条)	丰收涌、郊边涌、奇丰南涌、澜石大涌、奇槎涌、屈龙角涌、新市涌、直涌尾、影荫涌、鄱阳南窦涌、明窦涌、奇槎南窦涌、南北大涌、南北二涌、西一涌、西二涌、西三涌、西四涌、紫洞涌、龙庆涌、湖涌涌、澳边冲、堤田涌、丰年涌、南围涌、联围涌、紫南涌、罗格涌 1、罗格涌 2、新黄浦涌、上元涌、龙杏涌、龙津涌、平流涌、吉杏涌、河滘涌 1、贺丰涌、醒群涌、村尾涌、杏头环村涌、河滘涌 2、九江基涌（禅城区 47 条） 官山涌、叠滘站排水涌、五胜涌、三圣河、大圩至三洲涌、大京包涌、黄猄涌、一环东涌、槽尾撬水道、南北主涌、东西运河、沙头大涌、十三湾涌、吉水主排涌、吉水主排涌支 1、民乐主排涌、八米大涌、西樵环山沟、绿舟主排涌、陈仲海涌、吉赞涌、中心涌、十字涌、金刚窦涌、平沙中心涌、西岸中心涌、西岸环山沟、大洲河、官山支 I 涌、官山支 II 涌、大榄涌、大榄排洪沟、汀圃涌、街头涌、松岗河、大榄河、大坑涌、红星运河、三江口涌、解放涌、万里长城涌、仙溪水库排洪沟、大布涌、大范河、机场涌、王芝涌、王芝截洪沟、丰岗公涌、罗村涌、良安主涌、良安截洪沟、雅瑶水道、谢边涌、水头涌、白沙涌、九村涌、龙沙涌、河西大涌、盐步大涌、大范河、铁路坑、机场涌、花地水道、里水河、象安公涌、西便公涌、东便涌、万顷洋主涌、南围公涌、泥蒲涌、激表涌（南海区 71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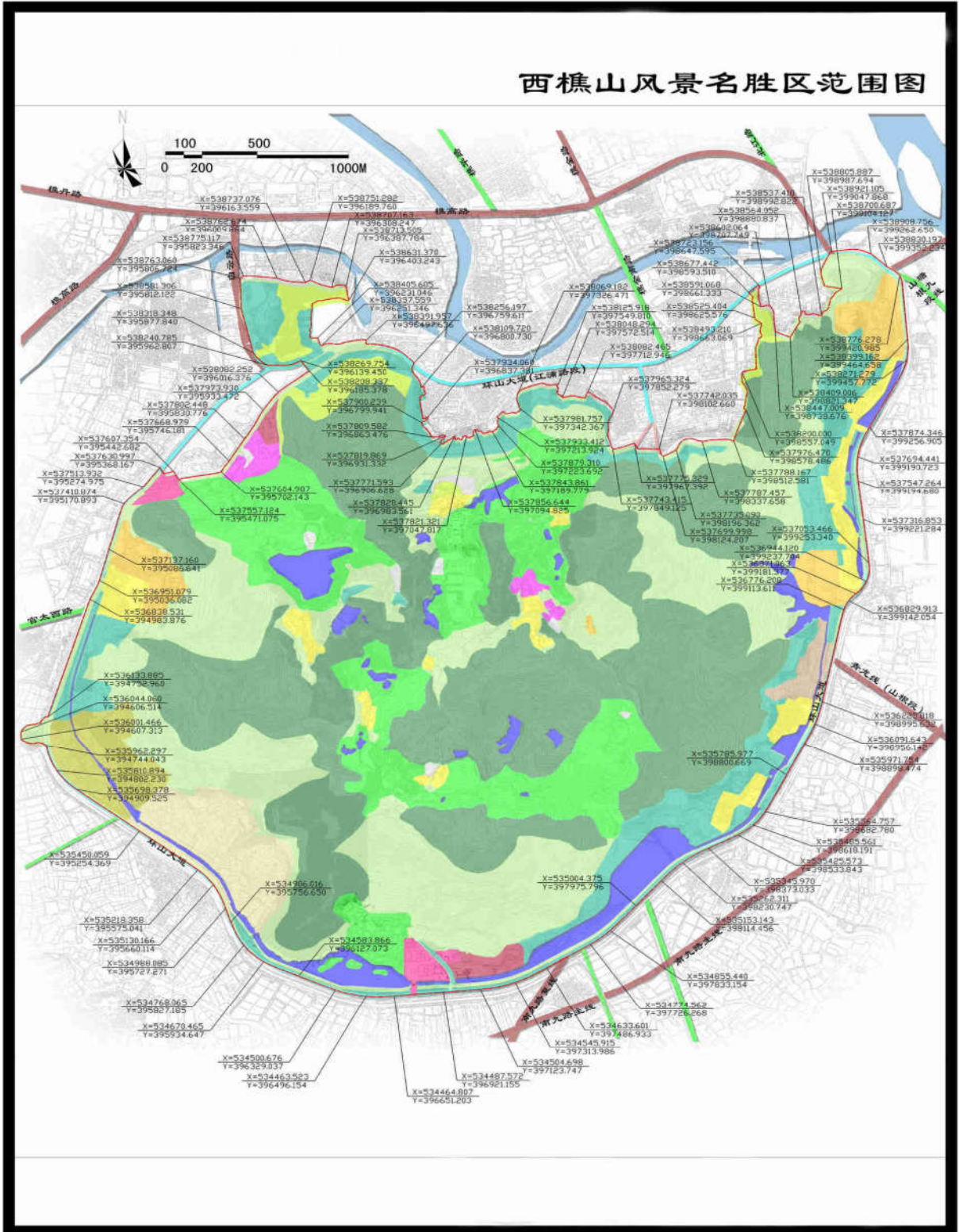
桂畔海河、大良河、逢沙河、大门河、银涌河、龙华大涌、细滘大涌、海尾大涌、容桂大涌、眉蕉河、高黎下涌、高黎上涌、小黄圃新涌、容奇新涌、桂州下涌、桂州上涌、塘埗涌、高东河、伦教大涌、羊大河、鸡洲大涌、大洲大涌、大东支河、叠石支河、北海大涌、大会涌、熹涌涌、黄连河、勒良河、扶安河、日升桥涌、三马河、林上河、南河、细海河、良马大涌、西海大涌、灰口涌、二支涌、上水河、北滘河、西河、北滘沙河、英雄河、细海河、沙良河、迳口大河、新城涌、大墩涌、岳步涌、东西大涌、陈村河、文海河、文登河、银河、龙山大涌、新开涌、跃进河、歌滘涌、龙江大涌、炮台涌、西溪世埠涌、里海涌、北马涌、新涌大河、东海大河、高北河、龙潭大涌、逢简大涌、鳧洲河、华安河、西线河、迳口大涌、南沙十字涌 1、南沙十字涌 2（顺德区 76 条）

大棉涌、大塍涌、左岸涌、大埗塘涌、樵北涌、邓边主排涌、六和环山沟、大塘引水涌、望岗支涌、白岭支涌、南丫涌、欧边涌、黄岗涌、白土涌、同树涌、西河排涌、西边涌、乐平涌、范湖引水涌、太院涌、三丫涌、三岗涌、红岗涌、墩头涌、螟龔涌、九人涌、新村涌、高丰涌（三水区 29 条）

下泰和主渠、五塍涌、南岸围主渠、三洲大涌、富湾运河、西安河、大沙电排主涌、杨梅河、茶山支流、沙水河、陶筑围主涌、崇步围主涌、歌乐涌、罗格坑、更楼河、秀丽河、沿江涌、围拳涌（高明区 18 条）

附件 6

西樵山风景名胜区范围图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中直、省属驻佛山单位，驻佛山部队，市各人民团体，市各民主党派。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科

2018年12月14日印发
